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923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
請 貴機關學校視業務特性加強熱危害防護之宣導及依必
要性研議相關防護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02年10月9日府人考字第1020888758號函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及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 三、為防止熱危害，請各機關視業務特性和工作樣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熱危害防護，如業務性質特殊，視其必要性研議相關防護事宜，以提供同仁安全之工作環境。
- 四、檢附部分國家有關熱危害分級規範、國軍中暑防治標準作業流程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等



1020923283

資料各1份供參，請至本局教育局人事室文件下載區差勤
項「熱危害防護附件」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

2018-10-15
14:59:17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